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

微纳院〔2019〕8号

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有关提前毕业的规定，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我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提前毕业条件

（一）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学制为2年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1.5年；学制为2.5年以上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2年；
2.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学业成绩优异，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达3.7及以上；应在SCI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其内容应与其学位论文相关，“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3.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
4. 已缴清硕士生全程学费。

（二）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普通博士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3年；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起）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4年；
2.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

学业成绩优异,科研成果达到我研究院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两倍;

3.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5万字;

4. 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合格(预答辩委员人数和形式参照正式答辩要求,预答辩成员由研究院审核通过);

5. 已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

二、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流程

1. 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向本研究院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毕业(学位)论文一份、个人成绩单及平均绩点证明、科研成果汇总表。

2.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向本研究院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毕业(学位)论文一份、个人成绩单、科研成果汇总表。

3.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至本研究院的截止时间:申请在夏季提前毕业的,上报截止时间为2月15日;申请在秋季提前毕业的,截止时间为6月1日;申请在冬季提前毕业的,截止时间为9月1日。

4. 本研究院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硕士生符合条件的,经导师和研究院同意,由研究院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博士生经导师和研究院同意后,由研究院组织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由研究院具结预答辩证明材料(包含学生基本信息、预答辩时间、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成绩等)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5. 预答辩委员会应按照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态度，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博士生是否通过论文预答辩和同意学生提前毕业进行投票。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

6. 研究生院根据本研究院上报材料，作出是否同意学生提前毕业的批复。未经研究生院批复同意，本研究院不安排毕业（学位）论文送审、论文答辩以及相关毕业事宜。

三、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处理

1.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通过正式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2. 获准提前毕业申请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不通过或答辩不通过的，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转为正常毕业，学院亦再为其提前组织论文送审、答辩等事宜。

四、其他

1. 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之日起算最短学习年限不少于五年的可以正常毕业，但必须按规定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

2.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微纳院〔2017〕6号）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9年12月